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實施要點

100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訂定

108年6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校園民主機制，建立師生直接溝通管道並促使學生瞭解及參與校務，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校內會議為：校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學生事務委員會、總務會議、課程委員會、學生獎懲委員會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、衛生及膳食委員會、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及其他與學生學業、生活或權益相關會議。
- 三、各級會議已明訂學生代表產生方式，則依其規定遴選；未明訂者，則由學生會就該會議校、院、系(所、中心、室)屬性及其討論事項權益攸關之學生團體，遴選適切學生代表。學生代表名額及任期依各該會議規定。
- 四、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係因學生團體職務身分產生時，當學生代表解職或其他因素出缺時，由繼任職務者遞補。其他學生代表出缺時，則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或由學生會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補選。
- 五、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並依規定給予公假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